417	2023	145
	4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29号

关于明确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 三期工程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明确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设施接管单位的请示》(浦生态基建〔2023〕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新区、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22)《关于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工程资金和设施移交接管的情况汇报》精神,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项目,其设施由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

接文后请与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做好达标后移交接收工作。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明确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29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黄海华[2023/2/24 19:09:44]}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2/22 15:25:03]}			
主送	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抄送	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2/22 13:54:06]}			
主题词				
会签	请小叶阅处{高文安[2023/2/20 14:38:19]} 同意由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黄浦江三期景观灯光工程项目设施。{叶玮琼 [2023/2/20 17:31:45]} 拟同意。{高文安[2023/2/21 16:28:16]}			
处室 审稿	请市容环卫处会签意见。{陈静嘉[2023/2/20 13:02:20]} 拟同意。{陈静嘉[2023/2/22 12:51:33]}			
传阅 意见			,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2/20 13:02:20]}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陈静嘉[2023/2/22 12:51:3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2/22 15:25:0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黄海华[2023/2/24 19:09:44]}			

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

监印

日期 2023-02-17

份数6